

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关于公布〈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原有校务公开制度和相关文件基础上，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校内涵建设工作中心，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通过全面推行校务公开工作，健全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增加工作透明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进一步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以实现科学治校、民主治校、依法治校，维护和促进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主持，党政办公室协调，监察处监督，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教职工和学生积极参与。

（二）公开的事项、内容要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违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拟公开的事项、内容都要按学校保密工作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校务公开工作中涉及党务公开的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单位校务公开工作的责任人，并以“谁管理、谁公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工作。对于不按规定公开或公开失实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学校监察部门会同组织、宣传、人事等机构及师生员工代表，对校务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四)校务公开要注重实效，对公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五)学校教代会、学代会是实施校务公开最基本最重要的载体，要充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在校务公开中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设由校长担任组长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全校的校务公开工作，制定校务公开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全校校务公开工作，检查指导校务公开的全过程，解决处理校务公开中的问题。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其职责是起草校务公开各种文件，筹办校务公开各种会议；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做好反馈工作；收集各种信息，汇总、整理、归档校务公开各种材料；督办校务公开各项事宜，协调全校校务公开具体工作，完成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校务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公开的事项有：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 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 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十)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视情况由分管领导审批后或有必要的由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第四章 校务公开的范围

第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确定公开范围。公开范围一般分为以下三项:

(一) 向“社会公开”,即所公开的内容向校内外公开;

(二) 向“校内公开”,即所公开的内容向本校师生员工公开;

(三) 向“一定范围公开”,即根据有关要求,向校内特定范围(群体或个人)公开。

第五章 校务公开的形式

第七条 校务公开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 会议形式: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院(处)级干部会、党外人士座谈会、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座谈会、新闻通报会、学生代表大会、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公开。

(二) 文件形式:以学校或二级单位各类文件、计划、总结、情况汇报等形式公开。

(三) 媒体形式:利用互联网络、移动互联网络等新媒体形式以及广播、电视、宣传橱窗、校报等传统媒体形式公开。

(四) 其他形式:通过校长信箱、书记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形

式，广泛征求意见开展校务公开工作。

第六章 校务公开的程序和时限

第八条 依据本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所列校务公开内容，责任部门、单位应当采取适当程序予以公布。

第九条 按规定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在正式公开前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校务公开工作责任人负责按本细则附件《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务公开事项明细表》中具体分工，审批本部门、本单位公开事项，如有必要，经分管领导或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后，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享有校务公开知情权和监督权的组织和个人申请公开的，可以凭有效证件书面申请和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学校接待人员应当记录。记录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单位、地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具体内容；

（三）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四）申请时间。

第十二条 学校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公开，同时告知申请人。决定公开的事项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予以公开；决定部分公开或不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公开时限

各单位要根据校务公开事项的内容确定公开时限，分别实行。一

般可分为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开。如上级文件有规定的，按文件要求确定公开时限。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及其他实施管理重心下移的二级单位要按照本文件的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人、财、物等公开的内容、形式、责任人等具体办法，并组织好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校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学校对于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鼓励；对于责任部门和有关责任人执行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要视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校务公开实施细则自行废止。

附件：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务公开事项明细表

附件

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务公开事项明细表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党政办公室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决策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决定过程及执行和督查情况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2	组织（统战）部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3	宣传部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4	监察处	监察处工作职责和学校关于行政监察工作的相关规定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5	工会	教代会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6	团委	学生申诉办法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7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有关离退休人员的相关政策
		关工委、老教授协会、老年大学等组织的工作开展情况
		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8	发展规划处 (高等教育研究所)	学校发展规划
		高等教育研究所相关研究成果等
		业务费相关项目的使用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9	教务处	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学校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政策、制度
		学籍管理办法
		考试的规程和纪律
		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情况及结果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转专业名额、程序以及结果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免推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预免推资格以及推荐结果
		学生专升本的选拔办法、名额、具备参加选拔考试资格以及选拔结果
		教改立项、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情况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四、六级外语考试收费标准
		教育教学有关信息的发布等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10	科学技术处	科技工作规划和有关管理条例
		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建设及管理工作
		科研经费管理情况
		科研成果、专利、奖励及技术开发推广情况
		科技信息的发布
		校基金评审情况
		学术规范制度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11	人事处	年度考核情况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人才引进的方案、程序及结果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各级、各类人员的收入标准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情况
		在职攻读学位人员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12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博士点、硕士点的建设情况
		学科建设情况
		外聘客座、兼职教授, 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情况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 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相关经费收支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13	计划财务处	学校财务年度预算分配制度、财务报告
		财务管理制度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14	学生工作处	各类学生管理制度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风建设机构
		奖、贷、助学金、困难补助的评定情况及结果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经费下拨情况
		学生勤工助学经费收支情况
		班主任工作检查、评比、表彰
		学生奖惩情况，学生工作相关信息发布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15	招生就业处	本科、专科、高职高专招生计划、程序、政策及录取结果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学生就业政策、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16	审计处	学校有关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
		重大基建项目决算的审计情况
		大型维修工程项目决算的审计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17	国有资产管理处	国有资产采购、管理制度
		货物采购的招投标
		资产（含受捐赠）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及保值、增值、使用效率等信息
		大型仪器设备维修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18	后勤管理处 后勤各服务实体	学校批准的后勤校内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标准
		后勤各服务实体使用学校资金采购的大宗物资情况
		设施、设备抢修、维护的联系方式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19	基本建设规划处	校园建设规划
		重大基建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投标、预算及建设情况
		大型维护工程项目的预算
		基建施工质量验收情况及结果
		在建项目建设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20	武装保卫处	校园综合治理责任书和校园消防安全责任书的签订与落实情况

		校园治安及校园秩序整治情况
		户籍管理工作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21	校办产业管理处	校办企业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可公开的企业的经营决策与运行状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22	继续教育学院	学校关于继续教育的相关政策、规定
		成人类高等教育的招生计划、招生情况及结果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23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学校对外交流、互访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外籍教师、专家聘用与管理情况
		留学生招收与管理情况
		办理出国访问、留学人员情况
		相关经费收支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24	工程训练中心	学校关于实践教学环节的相关规定
		实习项目、实习费用管理使用情况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25	体育部	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及录取结果
		体育场地、设施使用管理规定
		相关经费收支情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26	图书馆	入库图书通报
		电子阅览室电子资源建设情况
		图书自采（集中采购）情况通报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27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中心	网络管理、运行及安全等情况
		校园网建设状况
		部门工作计划、总结
		其他要公开的事项
28	各学院	参照学校有关职能处室要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确定本学院公开的内容